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光伏电站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整体的经济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光伏电站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初虎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廖家河

尹秀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